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173)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葉敏怡女士受及邵志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2) 溫浩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敏怡女士（「葉女士」）及邵志得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溫浩源博士（「溫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葉女士

葉女士，44 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 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葉女士曾於 HSBC Market (Asia) Limited 環球市場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

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期間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葉女士與本公司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其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葉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葉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 52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邵先生

邵先生，33 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項目的實質經驗，其中包括企業諮詢、合併和收購及集資活動。

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邵先生與本公司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其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 325,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邵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溫博士

溫博士，48 歲，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董事。溫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溫博士於稅務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溫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溫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溫博士與本公司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其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溫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溫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 18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溫博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女士、邵先生及溫博士加入。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銘祖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